

《光明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光明王》

13位ISBN编号：9787536695092

10位ISBN编号：7536695098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作者：[美] 罗杰·泽拉兹尼

页数：311

译者：胡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1995年7月14日，一个与往常并无二致的星期三的下午，罗杰·泽拉兹尼因癌症并发症导致肾衰竭，最终撒手人寰。他的一位朋友随即在互联网上发布讣告，并附言道：泽拉兹尼用幽默机智以及无尽的热情写作，而今他无法再奉杰作，我们只有怀着无限敬意去呵护他所留下的幻想奇葩。一代幻想文学大师就这样离我们远去，留下一部部让人回味无穷的佳作。罗杰·泽拉兹尼1937年5月13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自幼酷爱文学，高中时就是校报的编辑，并参加了学校的写作俱乐部。1955年秋，他进入西储大学，1959年取得英国文学学士学位后，又进入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专攻伊丽莎白与詹姆士时期戏剧，1962年取得硕士学位。之后的七年时间，泽拉兹尼一直都在克利夫兰和巴尔的摩的社会安全局工作，直到1969年他成为全职作家。泽拉兹尼在1962年硕士毕业时就已经开始尝试科幻创作，与他同时涉足这一领域的还有厄修拉·勒古恩、塞缪尔·R·德兰尼，以及菲利普·K·迪克奖的创始人汤马斯·迪斯科。这几位大师的加入，使得1962年成为科幻文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此之前，科幻小说几乎被太空冒险类型所垄断，而泽拉兹尼等新生代则敏锐地意识到，科幻若要长久生存下去，必然需要改革，而改革必须首先从文学角度寻找突破口。泽拉兹尼将写作重心从描写外部物质世界转向侧重于心理世界描写，倡导科幻小说要从心理学、社会学和语言学三方面着眼，他也由此成为美国科幻“新浪潮”的旗手之一。有别于其他几位大师的是，泽拉兹尼的小说还深受神话、诗歌的影响，因此，在他的科幻小说中总能隐隐看到神话传说中人物的影子，这些人物被赋予了新的生命，在新的世界中成长。泽拉兹尼为“新浪潮”带来了他独创的神话体风格，而在1968年摘取雨果奖桂冠的《光明王》，则堪称将此特色发挥到极致的典范：未来社会，一部分人类搭乘殖民飞船来到一个偏远的星球。他们依靠自身发达的科技轻松征服了当地的土著居民，并采用宗教结合科技的手段来维护殖民统治。他们如同神一般统治着这个星球，直到有一天……尽管小说不乏高科技术语，但整部作品更如民族神话史诗般恢宏壮丽。这部作品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泽拉兹尼独有的神话体风格，而从这部作品起，科学奇幻类型开始确立，《光明王》也被列为“新浪潮”甚至是整个科幻史最杰出的作品之一。泽拉兹尼的科幻作品以《光明王》为代表，最杰出的奇幻作品则是《安珀志》。

在系列奇幻小说《安珀志》中，安珀是唯一真实的世界，它所在之处被称为“实界”，而如地球之类的种种其实都是实界投射的影子——安珀的影子。安珀的王子们穿行于这些影子世界，他们是影子中的天神，能够塑造世界。小说以王子科温为视角人物。当他在地球的一家医院醒来时，发现自己的车祸是有人蓄意而为，为了查明真相，也为了从兄弟手里夺回安珀的王座，他不顾一切重返安珀。然而，事情远非他想象得那么单纯……整个系列构建庞大，迷雾重重。1966年，泽拉兹尼的小说《不朽》和罗伯特·赫伯特的《沙丘》共同分享了当年的雨果奖及星云奖。短中篇小说《趁生命气息逗留》被誉为科幻文学史上最出色的十篇短篇小说之……在三十几年的幻想文学创作生涯中，泽拉兹尼一直佳作不断，共获得了六次雨果奖、两次星云奖，其他大大小小的奖项则数不胜数。当今最优秀的奇幻作家尼尔·盖曼曾在其鸿篇大作《美国众神》的扉页上恭敬地写下了：“献给罗杰·泽拉兹尼”这样一句话。“他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科幻、奇幻作家，他的出现彻底改变了整个领域的面貌。”当今最杰出的史诗奇幻作家乔治·马丁毫不吝啬地给了泽拉兹尼极为中肯的评价。

我们可以将泽拉兹尼视为科幻、奇幻领域的天神，因为他塑造了这个世界；也可以把他视为一位超凡脱俗的梦想制造者，因为他为这个世界编织了瑰丽的梦想。如同他的作品一般，泽拉兹尼必将永远不朽。

《光明王》

内容概要

地球已经成为湮没在时间长河中的往事。一小群人远航至一个落后的蛮荒星球上。他们将发达技术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获得永生。然后为自己披上印度诸神的伪装，成为高高在上的神明。只有一个人敢于起而反抗。他的信徒将他视为神祇，尊他做无量萨姆大神，可他宁愿去掉“无量”和“大神”而自称萨姆。他从未宣称自己是神，也从未否认过自己是神。无论肯定还是否认都不会给人带来丝毫益处，而沉默却显得意味深长……

无数年后，乘坐飞船的人类来到一个新的世界。他们击败当地的土著，如纯能生态的罗刹、灼热之母，统治了这个世界，让自己的子孙后代在这里生息繁衍。

他们被称为“原祖”。

但是，这并不是有一个人类开疆拓土、创建新世界的故事。掌握着高科技的原祖们能够将自己的意识传输进入另一具躯壳，一次次传输使他们永世长存。

但是，这并不是又一个关于长生的故事。手握无与伦比的技术，面对这个荒蛮世界，原祖们觉得自己无所不能，相当于天神。

于是，他们成了神祇，他们的后代成为匍匐在神坛之下的凡人。

于是，技术不再是技术，而是这些天神的“神性”，是他们的“法力”。“死神”、“夜之女神”、“梵天”、“湿婆”……各具神通。意识传输也不再是意识传输，而是一次次的转世轮回。

以轮回为手段，这些天神可以随时向世人显示自己的威力。种姓制度将凡人分成不同等级，也可以参与转世轮回。向神祇效忠、奉献，凡人便能逐步提升自己的种姓，直至成为半神甚至天神。掌握在所谓“业报大师”手中的心理探针可以探察出任何反叛行为和念头，然后，大师们回将反叛者的下一生变成能操人语的低等动物，甚至拒绝为他们转世，让他们遭到“真正的死亡”

这一切有一个前提——决不能让凡人得到技术，他们必须永远蒙昧。天神们会亲自出马，抹掉人间科技的火光，甚至不惜发动大战。

但是，原祖中间仍有正直的人，他们决心帮助凡人。为此，他们被逐出天庭。

萨姆就是这些人的领袖。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神祇们借用了婆罗门种姓制度，萨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借用了人类原古时期的佛教，与婆罗门制度对抗。信徒们称他悉达多、佛陀、觉者、缚魔者、光明王。

他战败了。天神们不敢杀死他，更不敢让他转世，于是将他的意识传进遥远的电离层，希望将他囚禁起来，直到永恒。

但萨姆还有战友，和他一样，是被放逐的天神。他们将他从囚禁处拯救出来，把他的意识输入一具新躯壳。这便是这部小说的开始。之后，作品以倒叙的手法回顾了萨姆以前的战斗。全书最后一部分结束倒叙，浓墨重彩大书萨姆的新战斗，萨姆的胜利，以及人类的胜利。

《光明王》

作者简介

罗杰·泽拉兹尼(1937~1995)，美国著名科幻奇幻大师，与厄修拉·勒古恩等人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起科幻改革，并率先倡导科幻小说写作要从心理学、社会学和语言学三方面考虑，由此打破了太空冒险科幻一统天下的局面，被誉为“新浪潮”的旗手。泽拉兹尼是极其罕见的在科幻、奇幻两大创作领域均达到巅峰状态的作家。在他的代表作品中，他创造性地将科幻、奇幻元素融为一体。科幻作品有奇幻的瑰丽恣肆，奇幻作品有科幻的严谨设定。因此，他被视为“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科幻奇幻作家”，在三十七年创作生涯中，共摘取六一次雨果奖、两次星云奖。

章节摘录

雷声早已停息，雨点滴落在莲花上，像冰雹般发出噼啪声。蓝色的闪电盘绕在山顶上，仿佛巨蛇正嘶嘶地吐着信子。 阎摩合上最后一条电路。 “又一次获得肉身，你觉得他会作何感想？” 塔克问。 “到边上拿脚剥香蕉皮去！” 塔克把这句话理解为是让他走开，于是离开房间，让阎摩自己去关闭机器。他经过一条走廊，沿着宽阔的楼梯朝下走，直至平台上方才站住。就在这时，他听见了谈话声和凉鞋拖在地上的声响：有人正从侧厅外向自己这边移动。 塔克毫不迟疑地往墙上爬去，他攀着刻在墙上的一串黑豹和对面的一排大象爬上了房椽，随后躲进一片阴影中，静静地等待着。 两个穿深色长袍的僧侣从拱门走了进来。 “那她为什么不帮帮他们，为他们驱散云层呢？” 一个僧侣问道。 另一个人年纪更大，身材也胖得多，他耸了耸肩：“我并非圣人，无法回答这样的问题。我只知道若非过于焦虑，她绝不会向他们提供庇护，也不会让阎摩如此利用圣所。但谁又能说清黑夜之神的秉性呢？” “还有女人的心思。” 第一个人接口道，“我听说就连司祭们事先也不知道她会来。” “也许吧。无论如何，这似乎是个吉兆。” “的确如此。” 他们由另一个拱门走了出去，塔克聆听着两人离去的声，直至四周只剩下一片寂静。 他仍然没有离开自己的藏身之处。僧侣们口中的“她”只可能是拉特莉女神本人，是向圣雄萨姆的信徒们提供庇护的这个团体所敬拜的女神。要知道，拉特莉也是遭到天国放逐继而披上肉身凡胎的神祇之一，她完全有理由对此忿忿不平。塔克很清楚，单单是提供庇护已经使她承担了极大的风险，更别谈在事情进行时现身了。若有人走漏消息，让风声传到适当的耳朵里，拉特莉回归天庭的任何希望都会化为泡影。在塔克的记忆中，拉特莉是一位有着深色头发和银色眼珠的美人，她常坐在黑檀木与铬制成的月亮战车上，黑色与白色的牡马拉着车，黑白两色的护卫侍奉左右，当她驶过天街时，其荣光令女神萨拉斯瓦蒂也黯然失色。 想到这儿，他的心在毛茸茸的胸膛里猛地一跳。一定要再次见到她。 很久以前的某个夜晚，在尚未化为猴身的那段快乐的日子，他曾在撒满星光的露台上与她共舞。只是一小会儿，但依然令他难以忘怀；身为猴子却又拥有这样的记忆，真是莫大的痛苦。 他从房椽上爬了下来。 一座高塔矗立在神庙的东北角。塔里有一个房间，据说女神的圣灵会在那儿停留。房间每日打扫，换上清洁的亚麻布，点燃纯净的熏香，还有一份祭献放在房内离门不远的地方。那扇门通常上着锁。 当然，还有窗户。不知人类能否从这样的窗户进出，但塔克证明，至少猴子是可以的。 天空像一只大狗般发出阵阵低沉的咆哮。塔克爬上神庙的屋顶，开始向塔上攀登。他从墙砖、光滑的砖块爬上凸起的、形状各异的装饰物，最后终于紧紧抓住了窗台正下方的墙面。雨水滴滴答答地落在他身上，房里传出一只小鸟的歌声。蓝色的窗帘垂到窗台之外，底端已经被雨水浸湿了。 他抓住窗沿，抬起身子，让自己能一窥屋里的情形。 她一袭深蓝色的纱丽，正背对着他坐在房间另一头的长凳上。塔克手脚并用，爬上窗台，清了清嗓子。她立刻转过身来。面纱使人无法看清她的容貌。她透过面纱望着他，随后起身穿过房间。 塔克沮丧不已。她的体形曾经那样地优美，如今却显出臃肿的腰身；她的步态曾经有如摇曳的树枝般灵动，如今却沉重笨拙；她的肤色过于暗淡；即使有面纱的遮掩，鼻梁与下颏的线条也显得太过突出。 塔克低下头。“‘于是你走近我们，你一来，我们就回到家园，’”他吟唱道，“‘仿佛倦鸟归巢，回到树梢。’” 她站在原地，就像正殿里自己的神像般纹丝不动。 “‘让我们免受母狼与公狼之害，让我们免受盗贼的侵扰，噢，夜之女神啊，你保佑着我们，一路平安。’” 她缓缓地举起胳膊，把手放在他的头上。 “祝福你，小东西。”过了片刻，她说道，“不幸的是，祝福是我唯一能给你的。我既不能提供保护，也无法赐予美貌——即使对我自己，这些都已经是难以得到的奢侈品。你叫什么名字？” “塔克。” 她摸了摸他的前额。 “我曾经认识一个塔克，”她说，“在一段逝去的日子，一个遥远的地方……” “我就是那个塔克，夫人。”她在窗沿上坐下。过了一会儿，他意识到她正在面纱后无声。

《光明王》

媒体关注与评论

他是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科幻、奇幻作家，他的出现彻底改变了整个领域的面貌。——美国著名科幻、奇幻作家乔治·马丁 在科幻作家中，泽拉兹尼是最善于讲故事的人之一。同时。他也是一位在语言方面极具天赋的诗人。——美国著名科幻作家格雷格·贝尔 《光明王》不仅有趣，而且饱蕴智慧，但更重要的，它是一部奇迹般的作品。它讲述了一群让自己变成神明的人……没有人能像泽拉兹尼一样。让神话如此真实，又如此珍奇。——英国著名科幻、奇幻作家尼尔·盖曼

《光明王》

编辑推荐

地球已经成为湮没在时间长河中的往事。一小群人远航至一个落后的蛮荒星球上。他们将发达技术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获得永生。然后为自己披上印度诸神的伪装，成为高高在上的神明。只有一个人敢于起而反抗。他的信徒将他视为神祇，尊他做无量萨姆大神，可他宁愿去掉“无量”和“大神”而自称萨姆。他从未宣称自己是神，也从未否认过自己是神。无论肯定还是否认都不会给人带来丝毫益处，而沉默却显得意味深长，《光明王》中的内容很精彩哦，不如也来看一下吧。

《光明王》

精彩短评

- 1、读这本书的时候，还是在高中那个充满高考氛围的时代。书不是很厚，一周的时间足够了。至今想起来，这本科幻小说因为名字与封面常被误认为是奇幻吧。故事和大部分那个年代的作品一样，不会开门见山的把一切设定脱出。你需要一直看到最后，才会发现这个世界原来如此。你可以把他当做未来的故事，一个科技发展到我们能醉仙欲死而毫无怜悯，甚至已经可以漠视延续种族繁衍的宇宙旅行时代。那个时代的一个种族养殖了另一个与自己同样种族的故事。又或者他是一片对于古代文明的追索，一种对我们神话由来的解释。但不管怎样，拨开这层上衣。我们看到了一种对于两种诞生于印度的宗教的探讨。通过两种思想的碰撞，牵引出的是人与人思想的、欲望的、强权与生命自由的碰撞。科幻只是一种手段，科技也只是一种工具。科幻小说立于世界文学的更本依旧是那独树一帜的，思想。
- 2、有时候不得不臣服于美国人多么缺少想象力。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一切人们写出、来说出来的东西都不过时外界事物通过人本身主观能动性的一种映射，那么美国人的这种缺少想象力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一个开始写的人过去读得不够多，他当然就写不出什么好东西。另一方面由于印度神话实在是叫人费解，一方面由于那个神话体系实在复杂，另一方面由于我们身处一个后印度神话浸染-佛教国家中，反而叫人看不清楚，于是美国人的这个伪科幻，真印度神话再写版倒是确实有趣又能叫我对于印度神话有个一撇间的认识。所以不如当做是印度、佛教神话来看，一下子就觉得好多了。
- 3、这是我读的罗杰·泽拉兹尼第一本小说。读完这本作品，我第一个想到的是黑塞的作品《悉达多》。可以说，这是两部互为对称的作品。黑塞的《悉达多》从神圣性的成长这个角度侧面阐述了黑塞对佛教历史上的世尊的理解；而罗杰·泽拉兹尼的《光明王》从如来的诞生、如来神性的内部的冲突和挣扎来描述如来。我所说的对称和非对称，就是拿当然，这两部作品都不是专门说佛陀的。他们都是故事而已。但是，从佛陀的描述和表现这个维度来说，他们的方向迥然不同；事实上，两位作者甚至于不关心佛教，那不过是我作为一个读者的再次创造和臆想而已。一个作者在创作一个故事的时候，什么时候会去关心一个尚未存在的读者，或者作者无法预测的读者的臆想呢？所以从作品的角度来说，我们任何读者的评论和臆想，都如存在与未来一阵不可预测的无足轻重的清风而已。好了，言归正传。光明王整部作品充满炫丽的描述和场面感。但是作为一部小说来说，情节的表述我觉得还是有些欠缺的：作品描述的情节并不简单，这些情节甚至于足够复杂到当下的网络作家写一部三百万字的长篇，相反，罗杰·泽拉兹尼高度简洁和缩短了情节的描述，这会使一些没有那么好理解能力的读者，满脑的迷雾而无法卒读，显然，这一点也不是作者关心的。那罗杰·泽拉兹尼关心什么？或者这部作品的驱动力和贯穿始终的是什么？对于我来说，这部作品的关键之处，就在于此。若非如此，光明王这部作品将会展现出另外的面貌：足够清晰的情节，但是也足够稀释，读完一次不值得你读第二次。我想，这部作品的关键之处就在于，人造神性的瓦解和人的自然神性的确立。这么说，好像罗杰·泽拉兹尼是个神学家。但事实上，他仅是个作家而言。但一个更为广阔的事实是，作家在更多时候都在跨越更为广阔的领域，以作品表现出作者跨领域的关怀和想象：人性的、技术的、宗教的、社会的。这部作品这么看都透露出一种原始的宇宙社会学。当母星不复存在的时候，人类不仅要面对其他星球的生命，还要面对人类社会内部的生命，更加紧要的是，无时无刻不在面对同类和同伴，这个本在母星上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一个新的环境里，却很成问题了。这部作品另外一个迷人之处，就是漫长的时间跨度带来的生命的无限性和人性的有限性之间的强烈的冲突。。这一点在《宇宙过河卒》、刘慈欣的地球三部曲中，都可以看得到这种冲突的炫丽和难解之处。。或许，当技术进化到某个时点，人类的技术手段克服了时间带来的有限性之后，这个问题是个切实的问题了。现在是虚无的，但不排除未来是切实的。从这个世纪开始，人类是时候开始关注无限的生命和有限的人性的冲突的时候了。最后，恶俗地设想一下，如今创意匮乏的网络写手们，若有时间看了这样的小说，他们会不会把这个小说当作一个框架来开展他们的故事呢？毕竟，他们天天在写，但是没有时间读，码字工的劳动，早就榨干了他们本来就不多的创造力和可怜的灵感。。
- 4、我愿意用一切美好的话语来赞美《光明王》前5章的华丽、瑰丽与绚丽。它给我一个全新的世界。它让我明白，原来小说还可以这样写。科幻奇幻的分野原来并不大啊然后我愿意用一切恶毒的话语来诅咒《光明王》最后一章的仓促、草率、浅显、混乱……什么叫烂尾？这就叫烂尾。而且是非常经典的烂尾。
- 5、买这本书，是冲着作者的名声去的。夹带希望这个以印度神话为基础的史诗用文本和意象上的疏

离给我这个文化盲带来阅读上的快感吧。结论是，还行。没有过分晦涩的表述，也远远比不上诸如天渊等太空歌剧那种宏大的气势。这里面是佛教与印度教的争斗历史，但这个目的太过于外露，也就没有了那种猜谜的快感，不时冒出的一点导弹，雷霆战车，和意识传输算是唯一的科幻元素了。

6、《光明王》到底难懂在什么地方呢？我想真正的原因是小说中对虚幻场景包括心理描写比较多的缘故。有些战斗是在梦境中发生的，有些幻觉式攻击手段也不为读者所熟悉，还有萨姆与罗刹共享身体，要是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很多对话就仿佛是自言自语一般，弄不好就分不清谁是谁了。类比一下的话，圣斗士要是写成小说，估计也会难理解不少，“一辉打出一击凤凰幻魔拳”，一般读者很可能没注意到这一句，那就只能莫名其妙看着故事发展到梦境般的回忆之中了。当然，在动画片里往往是拉足架势，同时口述招法，自然也就不容易被忽略。其实，只要不被陌生的背景唬住，并且注意到这些关键过渡的话，《光明王》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难读。读懂《光明王》之后，我觉得这个标题似乎有着某种讽刺的意味，其中并没有真正光明伟大的救世主式的人物。主人公萨姆也并不要普渡众生，大概只是出于本能对欺骗有所厌恶，或者是对后代还有所爱护，但是却受到原祖的排斥，只能硬着头皮与天庭对抗。他根本不相信自己的所宣扬的教义，只是利用他们骗取群众的支持，在战斗中表现为盲目乐观，后来还不惜使用暗杀手段。在他那留声机式的话语中，刺客罗勒倒是逐渐觉醒而成为真正的佛陀，这时萨姆感到一种危机，于是便听任凭罗勒殉道于死神阎摩之手。死神阎摩尽管掌握出色的技术，却似乎没有主见，只是为了讨好女人伽梨，才帮助天庭清楚异己。当伽梨变性成为新的梵天之时，阎摩便不惜倒戈相向，唯一的要求就是不要伤害伽梨。那么，最后天庭的陷落似乎是由于群众的觉醒，真正的光明王是不是属于群众呢？但作者对群众的描绘是最弱的，只是当他们在诸神的战斗中扮演炮灰的角色，其觉醒还依赖于萨姆等人的技术泄露。可以说，《光明王》之中并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光明王。如果要用技术模拟一下印度教与佛教的斗争史的话，《光明王》应该是最佳的答案，但若是谁想要从中考证什么宗教发展的话，恐怕也只能是自己YY而已。我觉得作者主要并不希望探讨什么深刻的宗教思想，也没有表现出任何意义的终极关怀，只是在完成这样的一个技术对宗教模拟游戏。然而作为这样的游戏，其策略性无意的一个重点，这就使得《光明王》这部小说与其说是宗教的，倒不如说是政治的。可以说，宗教是面纱，技术是基础，在面纱与基础下面，却充满着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即使梵天、毗湿奴、湿婆这样的神，也无非是退化相应官职而已。以上出自我的博客，原文地址为：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6c2cbf0100csmo.html

7、这个人跑到科幻阵营里挖墙角的吗？这怎么叫科幻呢？死神的目光能杀人哪里技术了？搞了半天原来是个神话故事，里面人物都巨傻，就是说话装B，都不会用计谋。神话故事和科幻根本就是两种感觉，我的脑子调整来调整去也没法适应这种混合阅读。这就好像炒鸡蛋的时候放大料，这个别扭啊。现在流行挖掘人物内心，要不就大杂烩胡写一通。可怜我这严谨的硬科幻迷啊，找来找去也没见到什么好的。而且科幻小说缺货那个快啊，去年出的书都不容易买到，我哭。

8、神仙是什么滋味：长生不老，不用担心生病，要什么有什么，美女金钱，无数崇拜者，高高在上的优越感，一群吃喝玩乐的神仙朋友。这就是神仙。如果为了这个，需要做一点小小的选择，杀个把人，毁掉个别城市，消灭个别媲美神仙的发现，那么也无可厚非。这就是《光明王》的世界，一艘飞船达到了一个新世界以后，开始了殖民，不过宇航员们选择了做神仙，而把自己的子孙作为奴隶来奴役，他们掌握的技术可以让他们更换老去的躯体，以至成为了神一样的存在；而奴隶们被教育成膜拜他们的神，任何逾越都会招致毁灭；而他们直接引用了印度的神话体系，把自己粉刷成喜怒无常的毁灭之神。他们中的一个起来反抗他们，他反对这一切不公正不平等，他自称佛陀，因为佛教宣扬自身平等。他传播文明和信仰，逐个毁灭昔日的同伴今天作威作福的神。他的力量并不够强大，但神的世界却轰然倒地。因为纵然做了神仙，人依然敌不过自己的欲望。那欲望就是追逐爱情，追逐正义，追逐理想；为了这些，什么都可以牺牲，包括毁掉神的世界。因此人类并不适合做神仙。

9、学文学和戏剧出身的Roger Zelazny学识自是渊博，文笔自是优美，诗一般的语言，戏剧般的结构。这部书与以往看的科幻小说不太一样，我以为与其说是科幻，不如说是“架空神话史诗剧”更为妥帖。书中充满着一系列的智斗和武斗，肉搏和魔法（或说神力、科技），单挑和战役……喜欢看《银河英雄传说》一类大气磅礴的架空历史小说的应该会喜欢这部书，而对佛教、印度教感兴趣的人也该会看得饶有趣味。不过，作为“科幻”，它还是比较不像科幻（当然雨果奖大作常如此）。它的内核不是思索某个科学、哲学真理；而是写一出戏，一出精彩的历史剧，诞生于幻想世界的土壤。

10、个人觉得《光明王》不是一本纯粹的小说，其间夹杂了太多作者的思辨，不过这正是罗杰的一向风格。伟大的讲述者分为两类，一种是有故事要讲的，如托尔金、乔治马丁、杰克伦敦等从现在乃至

荷马的大部分小说、传记、传奇、神话、寓言故事的作者。另一种是有想法要说的，如博尔赫斯、马尔克斯、圣埃克苏佩里等乃至柏拉图。罗杰属于后者，故事情节的发展对他的小说而言并非如此重要，故事是一个依托，或者说一个支架，以利于将他的一些思绪、想法、感悟、哲思摆放其中。语言也是如此，我们通常被罗杰那种如脂玉般柔滑流畅的语言所迷惑，甚至有时沉溺于语言的优美而忽略掉其真意。但事实上，语言也只是他的一个工具。之所以将其制作的那么精致，是因为非如此不足以表达他感悟出那些思想时的心灵的悸动，那种豁然开朗若有所悟的震撼。这是一部值得每字每句细细品读的作品，与其当做小说，不如作为一部有故事的沉思录来阅读，如此方能沉浸其中。我读《光明王》，常有这样的感觉：如同站在罗杰的巨人肩膀上，俯瞰他曾看过的风景。

11、这本小说写的太赞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光明王打破了科幻界当年太空歌剧泛滥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写作时代。从文本自身出发，光明王其实很犀利的看到了宗教与技术结合后，又如何沦为统治者的工具，从这个角度上看，光明王要比同样有宗教气息的沙丘深远的多。这里提出一种可能性，技术和哲学宗教的发展总是不匹配的，而且技术总是要走的更靠前，那么我们要警惕技术在统治者借着哲学或者宗教的名义而成为奴役的工具。当然，在读光明王的时候，我看到了很多指环王的影子，我怀疑当年在写指环王时候也该受了很多光明王的影响。

12、高一或者高二的时候看的了，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甚至可以说是修正了我的世界观也不为过。印度教的神秘色彩，异域风情，宗教隐晦又深刻的隐喻，这些都是吸引我的地方，但最喜欢的还是普罗米修斯似的主角和最后的结局。光明和黑暗是什么，正义和邪恶的分界在哪里。更多的时候并不分明，而作为茫茫宇宙中渺小的人类，我们所追寻的也许只是那一点点美，就已经足够。作者叙述的结构记得还挺精巧的，从中间开端，插叙前缘，继续发展，最后结尾。个人觉得，作品的类型不是一种桎梏，文学本体本身的价值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无论软和硬，奇幻和科幻，都不很重要。改天一定要再找出来读一遍。

13、在译文版上看了这本书，开始看到书名还真搞不懂这本书要讲个什么类型的故事，随着阅读的深入，开始时的一个个碎片慢慢平成了完整的图形，故事的情节也慢慢明晰起来。总的来说，作者的描写很细致，断断续续的故事，纷纷离离的碎片让人有种飘忽的感觉，人物的印度名字同样使我们读起来颇为费力，常常是看着看着，突然想到哇这个人怎么搞这么一手，前面不是。。。结果接着又出现另一个似曾相识的名字让读者更加摸不着头脑，整个阅读就是在这样的疑惑中进行着但这并没有影响阅读，作者的意图还是清楚地传达给了读者，作者对于宗教，信仰的理解，还有人之所以为人的世界观，甚至有一定的哲学道理一起通过光明王表述出来。宗教的存在，正是人性中光明与黑暗的结合体，宗教将人的善良一面发挥到极致，但同时，宗教也包括统治者的意念，维护当权者的统治，要求追随者放弃一切个人的欲望，顺从地被统治。sam作为统治者中的革命者，最终放弃自己的地位并转而与之斗争，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长生的最后，可能不是极乐，而是厌烦。统治者的科技已经登峰造极，被统治者永远无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统治者在享受着永生的乐趣之后，其中一个厌烦了，革命了，当权威被打破之后，人类得以发展。设想一下，若干年后，人类自己的权威应该也会建立起来吧——这简直是一定的

14、人类的残余在另一个文明中依靠高科技称了霸，建造了天堂，并且用印度诸神来称呼自己，巩固统治。神鬼魔人，爱恨情仇，一样不少，中间还参杂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佛法。像科幻，也像武侠，更像神话，总之，挺好看。里面引了几句“法句经”，最后两句是：如鸟游虚空，踪迹不可得。——泰戈尔也GJM吗？

15、“ His followers called him Mahasamatman and said he was a god. He preferred to drop the Maha- and the -atman, however, and called himself Sam. He never claimed to be a god, but then he never claimed not to be a god. ” —— Lord of Light (1967) Lord of Light (1967) 是一部史诗科幻小说，或者史诗奇幻小说，赢得了1968年的雨果最佳小说奖，并获得了两次星云奖最佳小说的提名。以下来个人物评比。最小强——（评语：总是濒临，从未死去；总在结尾，未曾终结）萨姆（Sam），是星球最初的殖民者，理所应当属于被称为“原祖”，一个正在减少的族群。就像萨姆所说的，“所剩下的，要不死了，要不成了神祇。”萨姆自己过去就是一个神祇，kalkin。由于他许多世的功绩，人们对他有許多称呼，比如弥勒佛（Maitreya）、光明王、持剑的文殊菩萨（Manjusri of the Sword）、缚魔者（Binder of Demons）等等。他对众神崛起的主要贡献是，他能支配电流的方向（能力是电导），或者说他可以用心智操控电磁，来统治、毁灭或者约束星球上的原居民。这些原居民只是一种纯能量的存在，人类称为罗刹（印度神话中的恶魔），它们最终在众神的崛起中被封印。战争结束后，萨姆归隐，在他最后反叛之前，一直

都以王子悉达多（Siddhartha）的身份存在于世。因为推进主义运动，他创造了更多传奇，也获得了更多的称谓，包括佛陀、无量萨姆大神、加尔基、如来、觉者等。经过被罗刹王陀罗迦附身的插曲后，萨姆发展出能够推出自我意识而潜逃的能力，也就是说，即使萨姆被杀了，他的精神也能独立于身体而存在。最悲情——（评语：青春来临之前他就已经老去，而迦梨是他唯一爱过的人。）阎魔（Yama），死神。起初是萨姆的敌人，后来成为萨姆的首席盟友。他是第三代殖民者，他有一段不同寻常的过去。他曾经是一位科学天才少年，在一次意外爆炸中受了致命伤，所以他必须快速地转世到第一个可用的身体，碰巧那个身体是个中年男性，因而，“"old before he was young”，他没有一般人所谓的在年轻时体验初恋的想法，他是一个冷酷的、精通武器与计算科学，并且创造了许多超越了神力的新科技。此外他还是一位剑术大师，再加上他的死亡之眼，只要通过直视就可以杀死他的敌人。阎魔爱着迦梨，最后由于她的背叛而参加了反叛。最疯狂——（评语：倘若他们果真变强了，那么他们的力量必须受到检验，由我亲自检验，不论死神、火神还是佛陀....要么战胜它，要么被它束缚。）陀罗迦（Araka），Lord of the Rakasha, is a demon, an energy being. Like the rest of his kind he was bound by Sam in the early days, but is set free by Sam as part of a bargain to marshal the demons to oppose the gods. Taraka deceives Sam and possesses his body after his release, resulting in Sam and Taraka simultaneously living in Sam's body. However the end result is that Sam's 'flame' is strengthened, giving him additional powers, while Taraka only develops a sense of guilt. 最后知后觉——（评语：渴望昔日的铁与火，爱上了浴血奋战的命运，错过了自己真正的爱情）迦梨（Ratri），毁灭女神，也称作杜尔加，Kalkin的配偶，也是梵天（Fierce）的候补，也是另一个原祖。几个世纪以来，她一直是萨姆的情人、同伴、战友和最终敌人。她向往星球仍然是蛮荒和征服的日子。萨姆曾经警告过阎魔，迦梨只爱将混沌作为礼物送给她的人。像阎魔一样，她也有死亡之眼。她也携带武器，颅骨轮，是超深波发射器，它所制造出来混乱与遗忘，即使魔物也不能躲过。

16、《光明王》实在是一部相当晦涩的小说，不仅仅在于它那和“美铁之战”一样徘徊于科幻奇幻之间的模糊设定，同时还有那警句般的华丽文字。看这部小说之前，就听说了作者和译者都有相当深厚的文化底蕴，读完不得不折服。小说具有相当高的阅读起点，至少我读了两遍第一章才大概理清脉络。看看这样的文字吧：“难道要我一直对一条丧家之犬进行追逐？”“哦，XXX，不要谈论公狗亦或母狗，那不都是你的血亲吗？”“总是濒死，从未死去；总在结尾，未曾总结，被黑暗所憎，身披光明，他来了，来结束一个世界，正如黎明结束黑暗。”它不是一部从细节上入手，让你沉迷于魔法般情节的小说，而是回归了小说最原始的东西，用诗性般的文字将史诗呈现出来，不要过分追求其中的细节，人间的十年不过是诸神的一场美梦。连续三个夜深人静时候的深读，摒弃对于科幻奇幻的一些固有成见，这是一部难得的杰出之作，伴着神的圣言来入睡，不想醒来。

17、亚瑟·克拉克大师的这句话在这本小说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只看一个开头的话，感觉这就是一本印度神话体系下的奇幻小说。看到后来才能发现，这是一个文明轮回的故事。人类在一颗与地球类似的行星上殖民并击败了当地的一种能量生命体智慧。之后最初的殖民者——原祖们用无知来维护自己的统治。他们对科技严加保密，把自己美化成神，用业报和轮回统治这个世界。但是终究有对这个世界不满的原祖站了出来，用另一种来自古老地球的宗教——佛教动摇了统治的基础，并且最终终结了整个神话时代。非常棒的小说，整个阅读体验非常给力。PS：我在中二的时期里也幻想过自己拥有非常高的科技能力之后飞到一个无人的星球创造一个全新的文明，自己充当神灵的故事。结果现在一看这小说.....我是该说太阳底下无新鲜事呢，还是牛人总是能走在我前头那么远呢.....

18、《光明王》是一部有着严谨的科幻设定，标准的奇幻写法，最后造就了这么一个神话故事。罗杰·泽拉兹尼是我见过最好的科幻、奇幻作家。相信在很多人眼中，也是如此。最近看科幻（奇幻）类型的小说，总是很慢热状态，往往在前半时期都会觉得非常无聊，陷入一种较为烦躁的状态（心理状态）。但是在进入了中后时期的时候，这种经典巨作的影响力就开始发挥出来了。（我是这么认为的）例如此篇《光明王》：一上来就是各种移民、灵魂转换、种植身体这种概念。弄到后面才发现凡人还是原始社会。然后开始了英雄出场，英雄的过去，英雄的未来。我最喜欢萨姆与阎魔那段小城市对抗的故事，包含哲理。下面这段，我留个纪念，深深打动了我。我看的比较肤浅，这是一本值得挖掘的好书。“你还记得吗，当我们在露台上对抗时，你是如何嘲笑我的？你告诉我说，我和你一样，也在你带给人的痛苦中感到快乐。你是对的，因为所有人的内心中都同时存在着光明与黑暗。你过去曾是一束纯粹的、毫无杂质的火焰，但人类与你不同，人的智慧时常反对他的感情，意志会抵抗他的欲望，理想总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如果他追随自己的理想，他深知旧有的一切将永不复返——但如果

《光明王》

他放弃，他又会为失去一个崭新的、高贵的梦而痛苦万分。无论怎样选择，他的行动都既是收获又是失落，既是到达也是出发。他总会哀悼自己失去的，那崭新的又总令他有些畏惧。理性反抗着传统。感情要他打碎同胞强加于自己的种种限制。从这所有的矛盾中都会升起一种感情，你曾嘲弄地称之为人类的诅咒——负罪感！

19、用一天的时间贪婪的读完了这本书。因为它契合了自己的一种思考：所谓的神就是科技高度发达的生命。他们能够灵活自如的运用自然力量，因而也就看起来无所不能。这本书讲的就是一种可能性的人类历史。关于神，关于宗教。光从想象力而言，本书就是伟大的。因为它开启了一个新的视角。描述了一种新的可能性。从内容上讲，其中包含着对于宗教的深刻理解，也不乏关于人生、人性的智慧之语。从结构上讲，采取了倒叙、插叙的办法。有些不足的是，因为背景过于宏大，情节又过于曲折，为了推动故事的发展，人物就显得有些单薄（幼稚），有些为了故事而故事的感觉。因为虽然故事中的天神也是人，但是作为一个新世界的开拓者不应仅仅是如此的智商。又比如罗刹，作为一种进化到脱离了肉体的高级生命，给我的感觉简陋如土著人。这样的设定让人未免感到不真实。本书不是完美无缺，尽善尽美。但是它是开山之祖，令人耳目一新，所以仍然不失他的伟大。

20、把宗教同科幻结合，这真是个好主意。火神是个喷火兵，新晋的火神甚至只会扔燃烧弹。雷霆战车是高科技产物。祭司同众神沟通靠可视电话，基督教变成黑暗君主控制僵尸大军，梵天的座椅是海绵乳胶……高科技结合印度教、佛教、基督教，奇妙的违和感，或熟悉或不熟悉的众神浮现，然后陨落，嗯说白了就是被一刀或者一枪干翻，这样的主意真是碉堡了~作品翻译的很不错，包括引用的经书、撰写的祷文、拗口的对白，都翻译的有声有色，既具有西方科幻那种特有的别扭味道，又有传统东方神话的风味在其中。总而言之，这样的书如果看原版，妥妥的三分钟就晕倒。这据说也是译者胡纾开始比较好的译作，之后的水平急转而下。故事大概是这样的：掌握高科技的人（地球移民），利用高科技将自己神秘化成为新的世界的众神，高科技成为种种神力，并且利用阶级晋升机制（业报，转生）和愚民政策控制了大部分人，将一切进步的苗头扼杀。萨姆大神（山姆大叔？）等人想走向神坛将权力与众人分享（传播科技），结果被成为异端而遭到放逐，最终他说服了部分的神明（高层斗争）推翻了旧有秩序的统治，将权力交换给人民。喂喂，这些是1968年的科幻小说么？把神力换成权力，把神换成神奇的领导人，难道您才是传说中的预言帝么？

章节试读

1、《光明王》的笔记-第311页

但看看你周围吧——死亡与光明永远无处不在。它们开始、终结、相伴、相克，它们进入无名的梦境，附着在那梦境之上，在轮回中将语言焚烧，也许正是为了创造一点点美。而这无名就是我们的世界。

2、《光明王》的笔记-3

阿兰邸城并不很大。城里有茅屋也有木头房子；主路没有铺石板，路面上满是车辙；城中有两个大集市，还有不少小市场；附近是大片农田，蓝绿色的谷物在田中流动着、翻滚着，它们的所有者是吠舍，耕种者却是首陀罗；因为路过的旅客很多，城中还有不少旅店（虽然没有一个能与遥远的摩诃砂城里哈卡拿那座富有传奇色彩的旅舍媲美）；这里有圣贤也有讲故事的人；最后，这里还有一座神庙。

3、《光明王》的笔记-第四章（没记错的话）

“你还记得吗，当我们在露台上对抗时，你是如何嘲笑我的？你告诉我说，我和你一样，也在你带给人的痛苦中感到快乐。你是对的，因为所有人的内心中都同时存在着光明和黑暗。你过去曾是一束纯粹的、毫无杂质的火焰，但人类与你不同，人的智慧时常反对他的感情，意志会抵抗他的欲望，理想总与周遭环境格格不入，如果他追随自己的理想，他深知旧有的一切将永不复返——但如果他放弃，他又会为失去一个崭新的、高贵的梦而痛苦万分。无论怎样选择，他的行动都即是收获又是失落，即是到达也是出发。他总会哀悼自己失去的，那崭新的又总令他有些畏惧。理性反抗着传统。感情要他打碎同胞强加于自己的种种限制。从这所有的矛盾中都会升起一种感情，你曾嘲弄地称之为人类的诅咒——负罪感！”

“当我们存在于同一个身体里时，我也参与了你的行为，有时并非毫无乐意。但你要知道，在我们同行的道路上，车流绝不会永远往同一个方向前进。你扭曲了我的意志去参与你的作为，然而与此同时，你的某些行为在我心中引发了憎恨之情，这感情也在影响着你。你现在理解了负罪感，它会如一道阴影，永远投在你的酒肉之上。这就是为什么你的快乐不再完满，这就是为什么你现在想要逃离。但逃跑是毫无用处的，它会紧跟着你，直到世界尽头。它会与你一道升上高空，进入寒冷、清冽的风中。无论你走到哪里，它都会如影随形。这就是佛陀的诅咒。”

（翻不朽的笔记翻到这段，不朽却没翻到，稍后再补不朽吧）

4、《光明王》的笔记-自指涉与技术神性

当他回到大厅时，手中拿着一个瓶子。瓶子一侧贴着一张纸，王子不必看上边的内容就已认出了瓶子的形状。

“勃艮第！”他惊叫道。

“正是，”哈卡拿说。“很久很久以前，从消失的尤拉斯带来的。”“告诉我，得勒，你会演奏何种音乐？”

“那些被婆罗门所厌弃的，”男孩答道。

“你用哪种乐器？”

“钢琴。”

“这些呢？”说着，他指了指那些闲置在墙边小台上的乐器。男孩朝它们扭过头去。“我想我能凑合着使长笛，如果有必要的话。”

“你会华尔兹吗？”

“是的。”

“能为我演奏‘蓝色多瑙河’吗？”

萨姆照做了。当他再次抬起头来，发现梵天高坐在红色大理石雕刻而成的宝座上，头上张着一顶与宝座匹配的华盖。

“看起来可不怎么舒服，”他评论道。

“海绵乳胶的垫子，”梵天微微一笑。“愿意的话，你可以吸烟。”

5、《光明王》的笔记-3

“世尊，”一天，他对佛陀说，“在你教给我真如之道前，我的生命全是空虚。在你开始教导他人之前，当你觉悟的时候，是否感到自己像燃烧的火焰、怒吼的河水，感到自己无处不在，变成了万有的一部分——云和树、动物和森林、每个人、山顶的积雪和原野上的枯骨？”

6、《光明王》的笔记-第194页

唯一印象比较深刻的一段

7、《光明王》的笔记-第五部 萨姆的前世（来到天庭）：

人们说，当萨姆徘徊在极乐城的街道上时，一只老灰冠雀在他头顶盘旋了三周，然后降落在他的肩上，对他说：“你难道不就是弥勒、光明王吗？你难道不是世界等待了如此之久的那一位、不是我多年前在一首诗歌中预言过的那一位吗？”

“不，我的名字是萨姆，”他回答道，“再说我正要离世，而非入世。你是谁？”

“一只曾是诗人的鸟儿。自从金翅鸟的悲鸣拉开这一天的序幕，整个早晨我都在飞行。我飞在天街之上，寻找楼陀罗大人的踪迹，希望以我的粪便弄脏他的身体。后来我感到符咒的力量降临在这片土地上，我飞了很远，看见了许许多多的东西，光明王。”

“曾是诗人的鸟儿啊，你都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世界的尽头有一个尚未点燃的柴堆，雾气萦绕在它周围。我看见那些迟到的神灵在雪地飞奔、在上空急驰、在穹顶外盘旋。我看见兰伽和尼帕西亚 上，演员们正在排演，为死亡与毁灭的婚礼做着准备。我看见伐由大人举起一只手，让循环在天庭中的风停下了脚步。我看见魔罗身着色彩缤纷的服饰，站在最高的塔顶，我感受到了他设下的符咒的力量——因了它，幻影大猫们在林中骚动起来，随后奔向这个地方。我看见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的泪水。我听见一位女神放声大笑。我看见一支明亮的长矛向着晨光举起，还听见一句誓言。最后，我看见了自己许久之之前在诗中提到的光明王：总是濒死。从未死去；总在结尾。未曾终结；被黑暗所憎，身披光明，他来了，来结束一个世界，正如黎明结束黑夜。这些话出自摩根。自由的诗人，在生命终结的那天。他将见证这预言。”

说完，这只鸟把羽毛竖起，随后又平静下来。

“我为你高兴，鸟儿，你竟有机会看到如此众多的事物，”萨姆道，“并且在你自己隐晦的虚构中得到了某种满足。不幸的是，诗歌中的真实与大多数现实中的营生实在大相径庭。”

“万岁，光明王！”它一跃飞向空中。就在这时，从附近的窗户中射出一支箭，一个憎恨灰冠雀的人刺穿了它的身体。

8、《光明王》的笔记-第43页

“如果有必要的话”，他说，“我会从天空中扯下这些星星，掷到诸神的脸上。我会亵渎这块土地上所有的庙宇。渔夫以网捕鱼，如果必要，我会以同样的方式猎杀生命。我会重上极乐尽善之城，即使每一步都要踏在火焰上、踏在刀刃上，即使要通过猛虎守护的道路也在所不惜。有一天，当诸神从空中俯视下界，他们会看见我正在天梯上，身携最令他们恐惧的礼物。新的时代将由此开始。”

9、《光明王》的笔记-第186页

《光明王》

你所记得的并不是那个男人，而是你们俩一道驰骋于血腥战场的日子。世界已经驯服多了，而你渴望着昔日的铁与火。你以为自己心中所想的是那个男人，但真正打动你的却是你们曾经共同分享的命运；那命运已然成为过去，但你却将它称作爱情。

10、《光明王》的笔记-第29页

死神和罗墨之战的时候出现的探测器竟然是甲虫。甲虫应该是埃及神话里面的元素吧，不过放在死神身上应该也比较合适。

11、《光明王》的笔记-第999页

"神"不止是一个名字，它是一种生存状态。人并不会因为永生不死就变成神，因为即使整日在田间劳作的最低等的人也能持续地存在下去。那么，它是指能够塑造自己的形象吗？不。任何称职的催眠术士都能对人的自我形象做手脚。是施展神性的能力吗？当然不是。我所设计的机器比人所能培养出的任何本领都更准确、更具威力。所谓神，是指一个人能完全地活出自己，以至你的激情与宇宙的力和谐统一，以至那些看见你的人无需听到你的名字就能意识到这点。某个古代的诗人们曾说世界里满是回声与和谐。另一个写了一首关于地狱的长诗，诗里每个人都在忍受着折磨，而这种折磨的性质和他生前所追求的东西正好一致。作为神就是能够在自我中识别出重要的东西，然后敲响那个惟一的音符，让这些要紧的东西与其他一切和谐共存。在那之后，他就超越了道德、逻辑或是美感。他凭着在自己心中占着主导的志趣而统治。人们尽管还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看见他们，就不由地说，"他是火。她是舞蹈。他是毁灭。她是爱情。"所以，作为对你的回应，他们并不是自称为神。但其他人会这么称呼他们，其他所有人。

《光明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